

物业不得将人脸识别作为出入小区唯一验证方式

解读最高法关于规范人脸识别的司法解释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人脸识别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中的生物识别信息,是生物识别信息中社交属性最强、最易采集的个人信息,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一旦泄露将对个人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危害,甚至可能威胁公共安全。

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着力维护自然人人格权益,保护人民群众“人脸”安全。

《规定》如何兼顾权益保护和价值平衡?部分小区使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引发社会热议,《规定》如何回应?一些App通过捆绑授权等不合理方式强制索取个人信息,《规定》将采取哪些司法对策?针对上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研究室民事处处长陈龙业分别回答了记者提问。

注重平衡惩戒侵权和产业发展

记者:最高法出台《规定》是如何兼顾权益保护和价值平衡的?

杨万明:出台这个《规定》主要是对滥用人脸识别问题作出司法统一规定。“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是本《规定》的制定宗旨。《规定》在起草过程中紧紧围绕这一宗旨,既注重权益保护,又注重价值平衡。

在权益保护方面,除明确“处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必须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单独同意”等内容外,《规定》还在如下方面强化对人脸信息的司法保护。

首先是合理分配举证责任。《规定》第6条依据现有举证责任的法律适用规则,以及民法典规定内容,充分考虑双方当事人的经济实力不对等、专业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在举证责任分配上以信息处理者更多的举证责任。

其次是合理界定财产损失范围。除适用

民法典第1182条外,考虑到侵害人脸信息可能并无具体财产损失,但被侵权人为维权支付的相关费用却较大,如不赔偿,将会造成被侵权人维权成本过高,侵权人违法成本较小的不平衡状态。第8条明确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用可作为财产损失请求赔偿。

最后是积极倡导民事公益诉讼。由于实践中受害者分散,个人维权成本高,举证能力有限等因素,个人提起诉讼维权的情况相对较少,而公益诉讼制度能够有效弥补这一不足,结合人民法院审理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相关实践,《规定》第14条对涉人脸信息民事公益诉讼予以明确规定。

在价值平衡方面,一是注重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平衡。在依法保护自然人人脸信息的同时,第5条在吸收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精神的基础上,对民法典第1036条规定进行了细化,明确规定了使用人脸识别不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如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而处理人脸信息的;再如,为维护公共安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等。同时,第5条通过“兜底条款”的规定,将其他免责事由适用引向民法典等法律。

二是注重惩戒侵权行为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平衡。《规定》充分考量人脸识别技术的积极作用,一方面规范信息处理活动,保护敏感个人信息,另一方面注重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保障人脸识别技术的合法应用。为避免对信息处理者课以过重责任,妥善处理好惩戒侵权和鼓励数字科技发展之间的关系,《规定》第16条明确本司法解释不溯及既往的基本规则,即:对于信息处理者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处理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生成的人脸信息的行为发生在本规定施行前的,不适用本规定。

对业主等人脸信息形成全面保护

记者:当前,部分小区使用人脸识别门

禁系统,引发社会热议。《规定》第10条对此予以回应,能否详细介绍下制定本条的考量因素?

郭锋:我们一直在关注这个问题,前期也做了一些调研。调研中发现,群众关心小区物业安装人脸识别设备,集中在强制“刷脸”的问题上。

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小区物业对人脸信息的采集,使用必须依法征得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的同意。只有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自愿同意使用人脸识别,对人脸信息的采集、使用才有了合法性基础。实践中,部分小区物业强制要求居民录入人脸信息,并将人脸识别作为出入小区的唯一验证方式,这种行为违反“告知同意”原则,群众质疑声较大。小区物业不能以智能化管理为由,侵害居民人格权益。

为此,《规定》第10条第1款专门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据这一规定,小区物业在使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录入人脸信息时,应当征得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的同意,对于不同意的,小区物业应当提供替代性验证方式,不得侵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人格权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此外,为更好规范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防止其将人脸信息泄露或者侵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隐私,第10条第2款又进一步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存在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当事人请求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这样就对业主及其他物业使用人的人脸信息形成全面保护。

防止人脸信息不当采集

记者:当前,一些App通过捆绑授权等不合理方式强制索取个人信息的现象较为突出。对此,《规定》是如何采取司法对策的?



7月27日,为避免台风“烟花”带来的影响,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王港海防派出所组织民警巡查码头船舶,帮助渔民固定船只,并做好防风宣传。图为民警帮助渔民固定船只。

上海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同比上升近七成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见习记者张海燕 实习生钮英来 记者日前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自去年7月《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实施以来,上海检察机关共研判案件线索2347件,同比上升69.8%,检察机关自主研发的“公益诉讼全案办案辅助系统”成为推动线索上升的关键因素。

记者在现场看到,在辅助系统实时取证板块,数据研判率、评估时域、采集领域、采集时域等一目了然,系统一旦发现疑似危害公共利益的现象,会及时将线索移交给对应的检察院,甚至指定办案人员。

“以前公益诉讼办案,线索发现是个老大难问题,现在借助全案办案辅助系统,可以通过算法有效实现线索找人,解决了这一难题。”上海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林仪明说。

据介绍,该系统与上海大数据中心合作,现在每天向检察机关推送400多条案件线索,有效解决线索来源问题。

此外,上海检察探索技术调查官制度,组建了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完成环保、食药领域勘查、采样,检测261次,大幅提高了办案的专业化程度。

“自地方立法实施以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精神,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在新领域公益保护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并建立了公益侵害的快速响应机制,与审判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等就公益诉讼办案衔接达成了多项共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屠春春说。

数据显示,一年来,上海检察机关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104件,同比上升80%;制发检察建议或公告1008件,同比上升75.6%;提起公益诉讼140件,同比上升382%。

同时,维护公益的渠道和手段更加灵活有效,一年来,通过听证或磋商实现维护公益的达784件,占比46.6%,通过检察建议维护公益757件,占比45%,通过诉讼维护公益140件,占比8.2%。检察机关搭建平台,通过听证、磋商等形式推动公益保护,取得双赢多赢共赢效果日益突出。

锻造初心使命“最强引擎”

上接第一版 在肇庆市委政法委举行的政法英模事迹报告会上,全国首批“平安之星”、肇庆政法英模、被誉为“全能阿Sir”的聂桂清,以朴实的语言,真实的经历和真挚的情感,以《守初心、担使命,谱写新时代为民曲》为主题,动情讲述了自己扎根山区基层30年,坚持凌晨巡逻17年,坚守职责、服务百姓,为民做实事做好事的诸多故事,还分享了自己入警的初心与使命。

深植服务群众之根

打造为民服务的政法铁军,群众满意度是最好的“试金石”。

“起訴,您需要提交这些材料……”在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律机器人“小法”热情地为当事人提供服务。根据全市政法机关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反馈的意见建议,肇庆中院强化诉讼服务机制建设,提升诉讼服务中心功能,推广使用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移动终端,12368诉讼服务热线,打造“厅网线巡”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办理诉讼事务。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肇庆中院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再出台优化诉讼服务十项便民利民措施,减轻群众诉讼负担,提升司法服务品质,其中对执行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案件加大执行力度。今年1月至5月执结涉民生案件413件,执行到位金额1.06亿元,切实将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司法为民生动实践。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肇庆市委政法委创新举措,按照市委提出优化实施“上级政策+外地经验+肇庆实际”的工作模式,出台《全市政法机关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探索建立政法机关党建工作的有效载体和工作平台,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对政法工作的保障促进作用。

该市通过典型示范,引领全市政法机关党建工作和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着力解决党建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

陈龙业:一段时间以来,部分移动应用程序(App)通过一揽子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不点击同意就不提供服务”等方式强制索取非必要个人信息的问题比较突出,这既是广大用户的痛点,也是维权的难点。

为从司法角度规范此类行为,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规定》根据民法典第1035条,在吸收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精神,借鉴域外做法的基础上,明确了以下处理人脸信息的规则。

首先是单独同意规则。由于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个人权益影响重大,因此,在告知同意上,有必要设定较高标准,以确保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合理考虑对自己权益的后果而作出同意。《规定》第2条第3项引入单独同意规则,即:信息处理者在征得个人同意时,必须就人脸信息处理活动单独取得个人的同意,不能通过一揽子告知同意等方式征得个人同意。

其次是强迫同意无效规则。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人脸信息的,个人同意是信息处理活动的合法性基础。只要信息处理者不超出自然人同意的范围,原则上该行为就不构成侵权行为。自愿原则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之一,个人的同意必须是基于自愿而作出。特别是对人脸信息的处理,不能带有任何强迫因素。如果信息处理者采取“与其他授权捆绑”“不点击同意就不提供服务”等做法,会导致自然人无法单独对人脸信息作出自愿同意,或者被迫同意处理其本不愿提供且非必要的人脸信息。

为强化人脸信息保护,防止信息处理者对人脸信息的不当采集,《规定》第4条对处理人脸信息的有效同意采取从认真定的思路,对于信息处理者采取“与其他授权捆绑”“不点击同意就不提供服务”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自然人同意处理其人脸信息的,信息处理者据此认为其已征得相应同意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4条的规定不仅适用于线上应用,对于需要告知同意的线下场景也同样适用。

本报北京7月28日讯

黑龙江召开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汇报会

本报讯 记者崔东凯 张冲 7月27日,黑龙江省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及督导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汇报会在哈尔滨召开。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五督导组副组长李晓全出席会议并讲话。黑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张安顺主持会议。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毅,省高院院长、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石时杰出席会议。

李晓全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不断把学习贯彻转化为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要压实各项责任,突出督导反馈意见整改,突破挂牌案件攻坚难题,着力解决工作不平衡、案件评查不到位、制度机制不完善等问题,确保“回头看”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坚持为民服务宗旨,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履行

好政法单位“办事不求人”承诺,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强化系统思维,将教育整顿与政法各单位主责主业、队伍建设结合起来,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做到谋划部署第二批教育整顿与指导推动第一批教育整顿“回头看”有机衔接,一体推进,推动政法队伍更好履行新时代职责使命。

张安顺代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汇报黑龙江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及中央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他表示,全省将认真抓好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落实,配合中央第五督导组督导小分队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担当,严谨的工作作风抓好问题整改,有力有序推进第一批教育整顿“回头看”取得预期成效,扎实谋划部署第二批教育整顿,用实际行动展现黑龙江政法队伍的新面貌、政法工作的新业绩。

中央第五督导组督导小分队全体成员,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成员,省教育整顿办副主任参加会议。

广西政法系统厚植为民情怀加压奋进

上接第一版 在暴风雨骤中与时间赛跑。民警昼夜坚守涉水路段入口,劝阻车辆进入,疏导489辆车,通知移车710辆次。

基层的呼声和群众的期盼,就是政法干警努力的方向。

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广西围绕群众感受最切近,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纠治整改,法院系统破解执行案款积压延付难题,清理发放超期执行款0.92亿元;公安机关强力打击电信诈骗,成功劝阻受骗群众51.71万人次,避免损失10.95余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出台检察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细化落实4大方面26个为民办实事项目。全区三级检察机关和各部门联合实施“司法救助送到家”,今年以来共向195名涉案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205.29万元。此外,全面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有效化解信访积案202件,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群众之难就是工作差距

89岁的李奶奶因子女不尽赡养义务,向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请求援助。梧州市、区两级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和律师一起到李奶奶家,当场受理其法律援助申请,让李奶奶足不出户便享受到法律援助的实惠,真正实现零跑腿。

全区各级政法机关从群众最不满意的的地方改起,推广“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不见面审批”等工作模式,全面开通31项交通管理互联网业务,建成545个交管、出入境、户籍“三合一”自助设备服务网点,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事项跨平台、跨业务协同办理。

自治区司法厅深入开展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积极提供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容缺受理”服务,推行跨省通办、“互联网+公证”。今年以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492件,仲裁26826件;调解矛盾纠纷47330件,调解成功46211件。

“广西把建立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司法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作为重要工作,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司法

“冬不拉”调解室奏出美妙和弦

上接第一版 面对多语种审判,多元司法需求的民情,综合考量地区大小、人口多少、案件数量 and 经济发展等因素,在既有101个枫桥法庭,1200个法官工作站布局基础上,坚持以强带弱、优势互补,充分整合资源,合理设置结构,推出基层法院辐射带动、中心法庭辐射带动、特色模式三种差异化布局模式,做到启用用尽启用,实现效能最大化。通过优化布局,全疆274个人民法庭的使用率从61%上升至97.4%,初步形成以30个基层法院、125个中心法庭(含枫桥法庭)辐射带动142个巡回法庭、1200个法官工作站、便民服务点的法庭布局,织就更大范围的“庭站点员”四位一体服务网。

通过大力开展“一庭一品”创建活动,在新疆各地,一批具有时代特征、本地特色,受群众赞誉的新时代人民法庭应运而生,在融合发展中焕发出生机活力。

库车市人民法院哈尼喀塔木人民法庭以“老艾法律巴扎”党建品牌为载体和抓手,扎实开展“三联三进”,推进“三联三进”为主要内容的“诉讼服务五进活动”。

和田地区墨玉县人民法院吐外特人民法庭创新探索人民法庭与“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工作队衔接机制,充分利用三级法院法官在当地驻村优势,组成法律服务专家库,直接参与乡村治理,完善村规民约,助力基层党组织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切实肩负起维护辖区政治安定、社会稳定的责任。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头屯河法

改革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李玉报说。

群众满意就是工作动力

广西政法干警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以服务群众的深举措、新成效,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新进展,往实里走,展现新时代政法人的责任与担当。

家住柳州市城中区的大货车司机林帮勤助力车友利用柳州交警App申请“农副鲜活”车辆电子通行证,从提出申请到审核通过最快用时不到两分钟,几乎实现“秒批”。

柳州交警App是柳州公安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柳州市公安交警支队打出惠民政策“组合拳”,充分释放改革含金量,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司法保障力度加强,让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一路攀升。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联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建立漓江生态环境司法保障服务联动机制,以最严格的司法守护绿水青山。

漓江流域生态环境受损联动举报平台启用,首批漓江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上岗……广西检察机关开展的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系列活动,让司法保护秀美漓江提档升级。

着眼于长效,广西政法机关正不断疏通“堵点”“痛点”,以更具诚意、更有温度的改革,让人民群众享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今年一季度,广西群众安全感达98.67%,创历史新高,全区政法队伍执法满意度达92.06%,执法司法公信力稳步提升。